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0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孟孟先生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期债券其他担保方提起诉讼,并对其及其实际控制人资产提起诉讼保全申请。管辖法院已对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的偿债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实际控制人孟孟所有的两处房产及其持有的“*ST云网”等股票予以查封,具体以管辖法院最终出具的司法文书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展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孟所持有的18156万股股份自2015年5月6日起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民字第377号),全部为高管锁定股,解冻日期为2018年5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孟孟持有公司181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司法冻结外,孟孟所持公司股份中已有3,295.31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已于2014年11月7日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事项和状态的“冻结部分”公告》(公告编号:2014-238)。
特此公告。孟孟先生个人持有的18156万股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10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3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停牌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目前净资产为105.37%,其中主要负债项“*ST湘鄂债”1.12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尚有24,063.1万元未清偿,无法在4月30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行《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登记托管机构部分清偿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清偿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在较大缺口,存在无法回售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即使公司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因暂停上市风险仍将存续。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清偿,无法在4月30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连续两年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且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日交易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停牌的风险。
3、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停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查处通知》,稽查总队调查编号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7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03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0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异,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机。

特别提示:
“东华转债”赎回价格: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七次公告。
可转换期限为: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元/张。除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 20% 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RFI) 税率 10% 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程序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股票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为“东华软件”,代码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即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公司决定提前“东华转债”提前赎回,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是否含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 20% (含)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RFI) 税率 10% 持有“东华转债”(含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 为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并参加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工商银行将代理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53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5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三、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将享受费率优惠。
(三)具体优惠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网站咨询:
1.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念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日期 2015年5月5日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3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1994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副经理、零售业务部副经理、个人银行部副经理、总行零售业务部副主任、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业务委员会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2011年3月起至今,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截至2015年3月26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国籍 基金行业任职资格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经我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许念斌先生任职资格,并经证监许可[2015]183号核准。我公司将按照及时办理许念斌先生担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1日

东。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显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另30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股票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548.83万元,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9.77万元,并预计2015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将继续亏损,净利润预计为-9500万元至-8000万元,2015年可能以来公司未有资本性投入,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因此公司净资产存在进一步恶化的可能性。若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① 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② 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后决定是否暂停其上市交易。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清偿,无法在4月30日之前筹集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行《关于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2015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登记托管机构部分清偿持有人按照35%的比例清偿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在较大缺口,存在无法回售剩余“*ST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即使公司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因暂停上市风险仍将存续。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付息日,公司目前账面1.12亿元信托贷款对应的风险,根据公司2015年5月5日收到的北京市中信信公函(编号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申请中国财产公司以强制执行。若公司无法清偿西安房产、武汉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足额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人广发证券仍已抵押的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1.传统餐饮业业务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唐宫”店共有1家,且“湘鄂情”系列商处于转让阶段,餐饮业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

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面临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但人数和时间并未逐步解决新增资产和相关负债问题。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短期内难以通过再融资解决新增业务所需的大额资金。包括程宇旗、熊辉在内的业务方面的专业人士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能否对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6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预计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果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红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合作预付账款3000万元,广东高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首安影视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对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启动司法程序但仍无法按期预期内获得回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无法落实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同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款易异常波动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银行及房屋租赁合同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7日冻结了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情”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风险。
武汉金融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消费额采购合作协议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分别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及公司在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目前双方已签订《调解协议书》,公司在办理银行转账时冻结产生影响。
鉴于目前公司业务持续亏损,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且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来的《强制执行通知书》,公司目前账面1.12亿元信托贷款对应的风险,对公司偿还债务及资产处置带来不利影响,日常经营困难亦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拖欠未付款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孟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投资关联方提供担保,且因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履行承诺致“*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级中级人民法院对孟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予以司法冻结,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合同》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债权人有权行使违约处置权。司法机关亦无法依据法律文书对冻结股份进行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孟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发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于2014年1月1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稳定性受到影响。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内部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2、是否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监高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4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03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0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异,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机。

特别提示:
“东华转债”赎回价格: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七次公告。
可转换期限为: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元/张。除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 20% 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RFI) 税率 10% 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程序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股票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为“东华软件”,代码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即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公司决定提前“东华转债”提前赎回,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是否含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 20% (含)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RFI) 税率 10% 持有“东华转债”(含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4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03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0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异,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机。

特别提示:
“东华转债”赎回价格: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七次公告。
可转换期限为: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66元/张。除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 20% 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RFI) 税率 10% 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程序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由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股票代码为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为“东华软件”,代码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2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即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公司决定提前“东华转债”提前赎回,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是否含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 20% (含)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RFI) 税率 10% 持有“东华转债”(含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小板 A 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5月7日为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中小板 A 份额、申万中 A 份额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折算的业务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5 年 5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小板 A 份额申购赎回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小板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中小板 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中小板 A 份额折算前前收盘价为 1.132 元,扣除溢价收益后为 1.067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 年 5 月 11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发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于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2015年5月7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实施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5月7日,中小板 A 份额新增的份额折算成申万中小板 A 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本基金财产。申万中小板 A 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止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本基金财产;申万中小板 A 的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本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申万中小板 A 场内	24,664,403.00	0.020537125	33,212,957.00
申万中小板 A 场外	15,134,396.51	0.020537125	15,445,203.25
申万中小板 A 场内	195,792,251.00	0.041074250	195,792,251.00

注:申万中小板 A 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中小板 A 场内份额;申万中小板 A 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中小板 A 场外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中小板 A 将于该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 10:30 之后复牌,中小板 B 正常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小板 A 根据行情提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小板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中小板 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中小板 A 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 1.132 元,扣除溢价收益后为 1.067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5 年 5 月 11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由于中小板 A 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中小板 A 份额的场内份额和申万中小板 A 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本基金财产,导致持有较少中小板 A 份额或场内申万中小板 A 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 A 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资产由中小板 A 份额持有人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中小板 A 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中小板 B 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资产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资产与高风险收益特征资产的情况。
(三)本基金资产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中小板 A 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 年基准收益率变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小板 A 份额”的约定,基准收益率的约定:中小板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自 2015 年 5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 2.50%,因此中小板 A 的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6.00%(= 0.50%+3.50%)。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波动情况下,中小板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 880 88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4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技术服务”),作为公司覆盖全国的、统一的服务平台,对外提供专业运维服务,同时,承接第三产业产品的运维服务,培育和开发公司新的服务业务。详见2015年4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新北洋技术服务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00000468),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基地B81116室
法定代表人:孙玮
注册资本:人民币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相关外围设备、通讯设备、自助设备、光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技术咨询、咨询与服务;专业承包;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档案管理服务;银行自助设备的清洗、远程维修等服务;票据及其他档案类外包服务;物流、仓储信息系统设计与技术服务;维修基金业务;委托提供非金融服务;油漆、涂料、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纸张、不干胶材料、印刷材料、包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